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森林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碩士班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 2.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排序） 3.自傳及讀書計畫（1,000 字內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，同分參酌考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。
其他規定	以同等學歷報考入學者，檢附專科歷年成績。